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350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
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和超融合平台维保
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魏慧媛 2158595

(二)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委托，对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和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0350。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00（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用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0350-1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XM2026-TZ0350-2	1-1	超融合平台维保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u>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和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项目</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项目内容：<u>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和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u>XM2026-TZ0350</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蓝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一：人民币 <u>8000</u> 元整； 合同包二：人民币 2000 元整。 报价文件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单个合同包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的按肆仟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u> </u>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u>)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

			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

		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带 “★” 条款汇总表（合同包一）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合同包一：★（二）建设目标——【标项 1】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86 号）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人社〔2026〕68 号）精神，基于 i 就业一体化平台，构建一个专注于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撮合模块。项目聚焦企业招工用工痛点，集成企业寻找人力服务、服务商对接用工订单、AI 智能人岗精准匹配等能力，以更安全、更高效、更便于享受政策补贴为导向，实现制造业用工招聘、服务采购、政策申领全流程“一站搞定”，切实助力制造业企业稳用工、降成本、提效能。【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2			合同包一：★2. 项目工期——【标项 28】 在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实现系统上线。【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3		合同包一：★4. 售后服务要求——【标项 30】 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根据此次项目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要要求如下： （1）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负责监测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应用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故障和问题，以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持续稳定运行。 （2）软件安装与配置：负责安装、部署和配置应用软件及相关的环境，例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以满足业务需求和用户要求。 （3）性能优化与调整：通过对系统资源、网络带宽和处理能力的监控和分析，优化软件的性能和响应速度，提升用户体验。 （4）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备份和存档重要的数据和配置文件，以防止数据丢失和系统崩溃，同时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功能。 （5）安全性管理：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通过监控安全漏洞、配置安全策略、更新补丁等方式，预防和阻止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攻击。 （6）故障排除与日志分析：通过分析系统日志和错误报告，定位和解决软件运行中的故障，并制定相应的修复措施。【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4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1、合同包一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带“★”条款汇总表（合同包二）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合同包二：★（二）服务期 维保周期为 1 年。（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2			合同包二：★3. 为保证超融合产品维保深信服认证工程师或深信服代理商售后支持服务响应、设备故障后备机服务的及时性，报价人承诺提供深信服认证工程师或深信服代理商售后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报价人公章)。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1、合同包二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42 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合同包一：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1	报价人响应满足“▲1.1.1 用户认证对接：对接 i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用户认证,实现人力资源机构和企业的用户登录认证。;1.1.2 内容展示： （1）内容中心对接对接 i 就业一体化平台内容中心，以便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文档等多元内容的信息同步。（2）轮播展示信息在首页以轮播图形式进行信息展示，支持明查看详细信息。（3）通知公告信息在首页展示通知公告信息，支持明查看详细信息。 （4）搜索栏信息 在首页搜索栏支持通过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要求的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	3
1-2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1.1.4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3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1.3.1 项目发布管理——【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4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1.3.2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5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1.3.3AI 辅助需求生成——【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6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2.1.3 机构风险预警——【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7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2.3.1 项目撮合效能统计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撮合模块——【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8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2.4.2 项目履约分析——【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9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2.4.3 项目成效分析——【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10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1. 总体技术要求——【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11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3. 项目管理要求——【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12	报价人响应满足“第三章：技术要求：▲5. 培训要求——【此项全部参数】”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1-13	报价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条款响应全满足，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及考核方案进行验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14	现状分析及理解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软件现状的分析及理解进行评价：①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及分析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全局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应用、数据结构等建设情况理解和分析详细、完整的，得 2.5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厦门市人社信息化应用软件现状架构图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5	现状分析及理解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厦门市 i 就业一体化信息化软件现状的分析及理解进行评价：①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	3

	项目理解及分析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 i 就业一体化应用软件的功能应用、数据结构等建设情况理解和分析详细、完整的，得 2.5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提供 i 就业一体化应用软件现状架构图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6	行业技术及规范理解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行业技术及规范理解 1 进行评价：①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行业技术及规范理解，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人社行业云应用支撑平台（LEAF6 框架）解决方案的，得 2.5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应用技术框架，提供人社行业云应用支撑平台（LEAF6 框架）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核心框架、技术应用拆分、分布式技术应用等设计内容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7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供应商承诺将全年服务人员流失率控制在 20%以下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8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在工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客户信息及数据进行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9	供应商承诺接到成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并按方案要求立即安排相应服务工作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2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名），具有人社部、工信部或下属部门认证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①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	3

	师证书，每提供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截止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重复）	
1-2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名，与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具有由人社部、工信部或下属部门认证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①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③中级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截止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重复）	3
1-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由人社部、工信部或下属部门认证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①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②中级软件设计师，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截止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人员重复，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多人具有同一证书最多得 2 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5 分）：

项目	描述	分值
2-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提交报价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提交报价文件	1

	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证书，证书在提交报价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4	供应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制认证】证书，证书在提交报价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5	供应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制认证】证书，证书在提交报价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6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
2-7	根据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进行评价：证书的软件内容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或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或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或人才人事信息系统或公共服务系统，每提供上述一类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多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当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或维护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1）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业绩不与其他项业绩重复。）	3
2-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1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维护故障时限（若系统发生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报告信息部门相关人员后启动应急措施）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具备售后服务星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
2-1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服务能力进行评价：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合同包二：超融合平台维保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分要求	满分 分值
1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1.适用六台深信服超融合，序列号：9C3G000209、9C3G000165、9C3G000192、9C3G000217 、 9C3G000071 、 9C3G000075 ， KEY ： B4423C4A9F00101A。”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2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一年设备故障后备机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3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远程介入（复杂故障同步调配备件），4 小时内修复常规故障（复杂问题提供进度同步）。”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4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含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5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含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6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含	2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存储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7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云管平台含 12 颗 CPU 接入授权，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8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平台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1 套及持续数据保护授权软件 30 个，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9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服务期内需对超融合平台授权拆分，从原本 28 颗 CPU 授权拆成 12 颗 CPU 授权和 16 颗授权超融合平台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10	报价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条款响应全满足，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及考核方案进行验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1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一体机漏洞扫描服务，为保障漏洞扫描效果，工具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兼容性资质证书，平台、工具制造商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的技术组成员和用户组成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2	报价人响应满足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提供超融合一体机漏洞扫描服务，工具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且工具应是被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在不应低于前 3 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3	根据报价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作经验进行评价：	3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5 年或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的得 1.5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9 年或以上（含 9 年）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其工作的年限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14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项目经理具有①高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PM-4）、②科技管理工程师（中级）、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CISAW）】，每具备上述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3
15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配备人员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项目配备人员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和数据安全官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3
16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系统运维工程师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3

	具有①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OCP）、②红帽工程师认证（RHCE）、③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每具备上述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17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合规负责人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具有①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②数据安全专家认证（CDSP）、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具备上述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3
18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深信服云计算认证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 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报价人单位为其缴交社保证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的，只计取序号靠前的评审项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 商务评分 (F2) 标准 (满分 25 分) :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分要求	满分 分值
1	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二级及以上) 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2	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 (三级及以上) 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3	报价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 (二级及以上) 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4	报价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 (三级及以上) 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5	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5	报价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6	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满分 1 分)。	1
7	报价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报价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 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3
8	报价人承诺, 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报价人承担, 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须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的得 3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9	根据报价人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相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当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注：（1）报价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3
11	报价人承诺设立固定服务响应电话，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的得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和服务电话号码，否则不得分。	3
12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的得 3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 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

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

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 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

（一）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分为需求分析与架构设计、系统升级与测试、试运行等三个主要阶段。项目从启动之日起 3 个月后上线。

★（二）建设目标——【标项 1】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86 号）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人社〔2026〕68 号）精神，基于 i 就业一体化平台，构建一个专注于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撮合模块。项目聚焦企业招工用工痛点，集成企业寻找人力服务、服务商对接用工订单、AI 智能人岗精准匹配等能力，以更安全、更高效、更便于享受政策补贴为导向，实现制造业用工招聘、服务采购、政策申领全流程“一站搞定”，切实助力制造业企业稳用工、降成本、提效能。【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二）建设内容

项目围绕“企业端”与“服务商端”双向赋能，从公共服务端和管理端能力建设出发，融合我市制造业企业和人力资源机构人力需求对接，全面覆盖制造业用工全流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公共服务端

1.1 首页

▲1.1.1 用户认证对接——【标项 2】

对接 i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用户认证，实现人力资源机构和企业的用户登录认证。

1.1.2 内容展示——【标项 3】

（1）内容中心对接

对接 i 就业一体化平台内容中心，以便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文档等多元

内容的信息同步。

(2) 轮播展示信息

在首页以轮播图形式进行信息展示，支持明查看详细信息。

(3) 通知公告信息

在首页展示通知公告信息，支持明查看详细信息。

(4) 搜索栏信息

在首页搜索栏支持通过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

1.1.3 热门项目推荐——【标项 4】

(1) 批量招聘服务项目管理

批量招聘服务信息：将项目按“批量招聘服务”类别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招聘服务智能推荐：根据项目热度进行招聘服务智能排序和推荐，提升优质项目的曝光度。

招聘服务筛选：提供项目筛选功能，用户可按地区、预算范围、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招聘服务筛选。

招聘服务信息查询：支持用户查询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招聘服务的需求描述、预算、时间要求、技能要求等。

(2) 用工服务项目管理

用工服务信息：将项目按“用工服务”类别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用工服务智能推荐：根据项目热度进行用工服务智能排序和推荐，提升优质项目的曝光度。

用工服务筛选：提供项目筛选功能，用户可按地区、预算范围、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用工服务筛选。

用工服务信息查询：支持用户查询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用工服务的需求描述、预算、时间要求、技能要求等。

(3) 人才培养项目管理

人才培养信息：将项目按“人才培养”类别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人才培养智能推荐：根据项目热度进行人才培养智能排序和推荐，提升优质

项目的曝光度。

人才培训筛选：提供项目筛选功能，用户可按地区、预算范围、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人才培训筛选。

人才培训信息查询：支持用户查询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人才培训的需求描述、预算、时间要求、技能要求等。

（4）高端猎头项目管理

高端猎头信息：将项目按“高端猎头”类别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高端猎头智能推荐：根据项目热度进行高端猎头智能排序和推荐，提升优质项目的曝光度。

高端猎头筛选：提供项目筛选功能，用户可按地区、预算范围、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高端猎头筛选。

高端猎头信息查询：支持用户查询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高端猎头的需求描述、预算、时间要求、技能要求等。

▲1.1.4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标项 5】

（1）机构服务记录管理

机构服务记录信息：进行机构服务记录管理，记录机构的服务次数、服务评价、履约率、专业资质等信息，可用于综合计算并推荐优质服务机构，并帮助企业进行快速筛选。

机构服务记录新增：支持对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记录信息进行新增。

机构服务记录查询：支持对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人力资源机构综合计算

根据机构的服务记录次数、服务评价、履约率、专业资质等维度，进行人力资源机构综合评分计算。

（3）人力资源机构推荐

综合评分排行榜信息：建立综合评分排行榜信息，提供机构综合评分排行榜。

综合评分排行榜展示：支持按综合评分维度进行人力资源机构排名展示。

服务次数排行榜信息：建立服务次数排行榜信息，提供机构服务次数排行榜。

服务次数排行榜展示：支持按服务次数维度进行人力资源机构排名展示。

好评率排行榜信息：建立好评率排行榜信息，提供机构好评率排行榜。

好评率排行榜展示：支持按好评率维度进行人力资源机构排名展示。

(4) 人力资源机构搜索

人力资源机构名称筛选：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搜索功能，企业可按机构名称查找人力资源机构，展示机构的核心优势、服务专长、成功案例和客户评价，帮助企业快速筛选。

人力资源机构服务类型筛选：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搜索功能，企业可按人力资源机构服务类型查找人力资源机构，展示机构的核心优势、服务专长、成功案例和客户评价，帮助企业快速筛选。

人力资源机构所在地区筛选：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搜索功能，企业可按人力资源机构所在地区查找人力资源机构，展示机构的核心优势、服务专长、成功案例和客户评价，帮助企业快速筛选。

1.2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

通过与人社局系统对接，自动同步并核验人力资源机构的资质信息，确保机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为人力资源机构提供机构信息管理、项目方案申报管理、项目邀请管理、项目履约等公共服务能力。

1.2.1 机构信息管理——【标项 6】

(1) 机构信息对接

与人社局系统对接，自动同步并核验人力资源机构的资质信息，确保平台机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机构信息管理

包括人力资源机构管理信息、人力资源机构管理新增、人力资源机构管理修改、人力资源机构管理删除、人力资源机构管理查询、人力资源机构照片上传。

1.2.2 项目方案申报管理——【标项 7】

(1) 过往案例管理

包括过往案例管理信息、过往案例新增、过往案例修改、过往案例删除、过往案例查询、过往案例分类、对接材料中心、上传案例文件。

(2) 项目方案申报

包括项目方案申报信息、项目方案申报新增、项目方案申报修改、项目方案申报删除、项目方案申报查询、提交服务方案、提交报价材料、提交人员配置材料、提交过往案例。

1.2.3 项目邀请管理——【标项 8】

(1) 项目邀请信息

建立项目邀请信息，对企业收到的项目邀请进行统一管理。

(2) 项目邀请信息新增

支持新增机构收到的项目邀请信息。

(3) 项目邀请信息修改

支持修改机构收到的项目邀请信息。

(4) 项目邀请信息删除

支持删除机构收到的项目邀请信息。

(5) 项目邀请信息查询

支持机构查询企业发来的项目邀请列表，按时间、状态等进行排序。

(6) 机构确认项目邀请

机构可对邀请进行确认或拒绝，并提供拒绝理由。

(7) 项目邀请提醒

支持项目邀请提醒功能，当有新邀请时，系统通过站内信、短信等方式通知机构。

(8) 一键申报

提供“一键申报”功能，机构确认邀请后可快速响应企业需求，自动填充基本信息。

1.2.4 项目履约——【标项 9】

(1) 项目履约管理信息

建立项目履约管理信息，提供项目履约服务能力。

(2) 对接消息中心

对接 i 就业一体化消息中心，入选后通过站内信、短信等方式接收通知。

(3) 项目履约信息新增

支持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新增。

(4) 项目履约信息修改

支持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修改。

(5) 项目履约信息删除

支持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删除。

（6）项目履约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历史入选项目。

（7）反馈履约进度

在服务期内，支持按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向企业和经办反馈服务履约进度。

1.3 企业管理

针对制造业批量普工招募、高端技能技术人才寻访、项目制灵活用工外包、在岗员工专业技能定向培训等企业人力需求，在首页打造企业管理相关能力，为企业提供项目发布管理、人力资源机构匹配、AI 辅助需求生成、AI 方案分析、项目评选管理、项目完成确认、服务评价等能力。

▲1.3.1 项目发布管理——【标项 10】

（1）批量招聘项目发布

1)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管理信息

建立批量招聘项目发布管理信息，提供批量招聘项目发布管理功能。

2)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信息新增

支持企业用户新增填写并发布批量招聘项目需求，必填字段包括：项目名称、岗位描述、技能要求、时间安排、项目预算等。

3)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信息修改

支持企业用户修改批量招聘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岗位描述、技能要求、时间安排、项目预算等。

4)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信息删除

支持企业用户删除批量招聘项目需求。

5)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信息查询

支持企业用户查询批量招聘项目需求。

6) 批量招聘项目发布模板保存

提供批量招聘项目需求模板保存功能，企业可保存常用需求模板，提高发布效率。

（2）用工服务项目发布

1) 用工服务项目发布管理信息

建立用工服务项目发布管理信息，提供用工服务项目发布管理功能。

2) 用工服务项目发布信息新增

支持企业用户新增填写并发布用工服务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用工服务类型、需求岗位名称、需求总人数、核心技能与资质要求、结算方式、人员到岗时间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3) 用工服务项目发布信息修改

支持企业用户修改用工服务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用工服务类型、需求岗位名称、需求总人数、核心技能与资质要求、结算方式、人员到岗时间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4) 用工服务项目发布信息删除

支持企业用户删除用工服务项目需求。

5) 用工服务项目发布信息查询

支持企业用户查询用工服务项目需求。

(3)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

1)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管理信息

建立人才培养项目发布管理信息，提供人才培养项目发布管理功能。

2)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信息新增

支持企业用户新增填写并发布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培训类别类型、培训形式计划参训人数、预期达成目标、讲师资质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3)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信息修改

支持企业用户修改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培训类别类型、培训形式计划参训人数、预期达成目标、讲师资质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4)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信息删除

支持企业用户删除人才培养项目需求。

5) 人才培养项目发布信息查询

支持企业用户查询人才培养项目需求。

(4)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

1)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管理信息

建立高端猎头项目发布管理信息，提供高端猎头项目发布管理功能。

2)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信息新增

支持企业用户新增填写并发布高端猎头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职位名称、工作地点、职位级别、核心职责描述、必备硬性条件、先加分项、核心胜任力要

求、薪酬范围、薪酬结构说明、期望到岗日期、背调要求、猎头服务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3)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信息修改

支持企业用户修改高端猎头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名称、职位名称、工作地点、职位级别、核心职责描述、必备硬性条件、先加分项、核心胜任力要求、薪酬范围、薪酬结构说明、期望到岗日期、背调要求、猎头服务要求、项目总预算等信息。

4)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信息删除

支持企业用户删除高端猎头项目需求。

5) 高端猎头项目发布信息查询

支持企业用户查询高端猎头项目需求。

(5) 项目时间管理

1) 项目时间管理信息

建立项目时间管理信息，支持企业对未完成的项目的时间区间进行维护。

2) 项目时间新增

支持企业维护项目的时间区间，进行时间区间新增。

3) 项目时间修改

支持企业维护项目的时间区间，进行时间区间修改。

4) 项目时间删除

支持企业维护项目的时间区间，进行时间区间删除。

5) 项目时间查询

支持企业维护项目的时间区间，进行时间区间查询。

6) 项目时间延期申请

支持企业对未完成的项目做延期申请，由经办人员进行审核。

(6) 到期提醒

1) 对接消息中心

对接 i 就业一体化平台消息中心，调用消息推送能力。

2) 到期信息

建立项目即将到期信息，用于向企业、人力资源机构推送提醒。

3) 消息推送

在项目到期 5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站内信的方式，向企业、人力资源机构推送项目即将到期提醒。

▲1.3.2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标项 11】

(1)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

1)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

建立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对人力资源机构匹配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2) 智能推荐算法匹配

基于企业发布的项目描述和平台历史合作数据，通过智能算法推荐最匹配的人力资源机构候选列表。

3)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新增

支持通过智能推荐算法匹配新增匹配信息。

4)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修改

支持对生成的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进行修改。

5)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删除

支持删除生成的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

6) 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查询

支持对生成的人力资源机构匹配信息进行查看。

7) 邀请申报

支持企业从候选列表中直接邀请机构进行项目申报。

8) 批量邀请申报

支持企业从候选列表中批量邀请机构进行项目申报。

(2) 匹配度分析

1) 匹配度分析

提供人力资源机构匹配度分析能力。

2) 匹配度分析展示

展示机构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及匹配理由。

▲1.3.3 AI 辅助需求生成——【标项 12】

(1) 辅助需求生成

对接就业中心大模型能力，赋能企业用户。对接的 AI 大模型能力根据企业所在行业，向企业推荐相似项目的需求模板。

(2) 需求优化建议

基于就业中心大模型能力，支持需求优化建议，AI 可对生成的需求草稿提出优化建议，如补充关键信息、调整表述方式等。

1.3.4 AI 方案分析——【标项 13】

(1) 评估方案配置

AI 评估方案信息：提供评估方案配置功能，支持企业用户配置方案评估的关键点，支持 AI 方案分析。

AI 评估方案新增：支持在评估方案配置中新增 AI 方案。

AI 评估方案查询：支持在评估方案配置中查询 AI 方案。

(2) AI 分析

AI 根据项目信息和用户配置的评估方案自动对服务机构投递的方案进行分析，生成评分信息。

(3) 分析报告

包括 AI 生成分析报告、AI 生成分析报告新增、AI 生成分析报告修改、AI 生成分析报告删除、AI 生成分析报告查询。

1.3.5 项目评选管理——【标项 14】

(1) 已申报方案查询

提供查看所有已申报方案的人力资源机构名单及其项目方案的功能，支持按评分、申报时间等排序

(2) 在线评分管理

支持在线评分管理，企业可对各方案进行打分。支持评审意见填写，企业可对每个方案填写详细的评审意见。

(3) 机构入选

根据在线评分，建立机构入选信息，提供机构入选功能。入选确认后，系统自动向入选发送通知。

1.3.6 项目完成确认——【标项 15】

(1) 项目完成确认信息

建立项目完成确认信息，提供项目状态追踪功能。

(2) 项目完成确认情况查看

支持企业实时查看项目所处环节和明细，包括各阶段完成时间、负责人等。

(3) 验收意见填入

在机构确认交付后，企业可进行最终的项目完成确认，并填写验收意见。

(4) 人员名单上传

项目确认后支持企业上传实际成效人员名单，对名单进行维护。

(5) 到期提醒

对接 i 就业一体化平台消息中心，支持在人力资源机构进行项目完成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对企业未进行完成确认的项目推送到期提醒消息。

(6) 自动确认

支持在人力资源机构进行项目完成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对企业未进行完成确认的项目进行自动确认操作。

1.3.7 服务评价——【标项 16】

(1) 服务评价信息

建立服务评价信息，支持对已确认完成的项目对应的机构进行评价。

(2) 响应速度评价

对已确认完成的项目，支持从响应速度维度对机构进行打分和文字评价。

(3) 人员质量评价

对已确认完成的项目，支持从人员质量维度对机构进行打分和文字评价。

(4) 履约态度评价

对已确认完成的项目，支持从履约态度维度对机构进行打分和文字评价。

(5) 专业能力评价

对已确认完成的项目，支持从专业能力维度对机构进行打分和文字评价。

2. 管理端

2.1 机构档案管理

打造机构档案管理能力，为经办人员提供查看所有已认证机构详细档案的功能，并支持经办人员维护手动机构名单，通过对接就业中心单位基础信息回填机构基本信息，手动维护的机构名单支持申报项目，包括机构资质详情、历史项目申报记录、历史服务评价、履约情况、违规记录等信息，便于经办人员全面了解机构情况，并提供档案导出功能，以及机构风险预警功能，当机构出现资质过期、履约异常等情况时，系统自动预警。

2.1.1 机构信息维护——【标项 17】

(1) 对接就业中心单位基础信息回填机构基本信息

对接就业中心单位基础信息回填机构基本信息，以支持机构名单维护和申报项目。

(2) 机构名单新增

支持经办人员手动新增机构名单。

(3) 机构名单修改

支持经办人员手动修改机构名单。

(4) 机构名单删除

支持经办人员手动删除机构名单。

(5) 机构名单查看

支持经办人员手动查看机构名单。

2.1.2 机构档案管理——【标项 18】

(1) 机构档案管理信息

提供档案管理功能，档案内容包括机构资质详情、历史项目申报记录、历史服务评价、履约情况、违规记录等，便于全面了解机构情况。

(2) 机构档案信息查询

支持经办人员查看机构档案，为经办人员提供查看所有已认证机构详细档案的功能，支持按机构名称、资质等级等条件查询。

(3) 机构档案导出

提供档案导出功能，经办人员可将机构档案导出 Excel 格式。

▲2.1.3 机构风险预警——【标项 19】

建立机构风险预警信息，提供机构风险预警功能，当机构出现资质过期、履约异常等情况时，系统自动预警。

2.2 项目档案管理

打造项目发布审核能力，通过对接 i 就业一体化平台事项流程中心，接入一体化综合审批系统，并以 AI 审核、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项目信息中敏感词、歧视性内容、不合理要求等问题的识别，并标记风险点。同时，打造项目管理能力，支持查看项目全链路业务数据，便于经办进行业务追溯与审计。

2.2.1 项目发布审核——【标项 20】

(1) 审核对接

对接 i 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事项流程中心，接入一体化综合审批系统。

(2) AI 审核

建立 AI 审核信息，AI 自动识别项目描述中的敏感词、歧视性内容、不合理要求等，并标记风险点。

(3) 人工审核

建立人工审核信息，人工审核人员对 AI 标记的风险点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审核决定。提供审核意见填写功能，审核人员可详细说明审核通过或驳回的理由

2.2.2 项目档案管理——【标项 21】

(1) 项目档案管理信息

提供项目档案管理功能，对项目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包含项目全链路业务数据信息，便于经办进行业务追溯与审计。

(2) 项目档案信息查询

支持项目档案管理查看，可查看项目全链路业务数据，便于经办进行业务追溯与审计。

(3) 项目档案数据导出

提供项目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将项目全链路数据导出为报表。

2.3 数据统计分析

在数据统计分析模块中打造项目撮合效能统计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撮合模块能力，提供项目流转统计、项目竞争度分析、机构项目申报行为统计功能，追踪核心项目业务数据。打造服务履约与评价统计能力，提供履约进度监控、评价数据汇总、提供机构服务排名功能。

▲2.3.1 项目撮合效能统计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撮合模块——【标项 22】

(1) 项目流转统计

建立项目流转统计信息，追踪平台核心项目业务数据，统计各阶段（发布、申报、入选、履约等）的项目数量，并计算项目平均流转周期，评估平台效率。支持将项目流转统计结果导出为 Excel。

(2) 项目竞争度分析

建立项目竞争度分析信息，统计各项目的平均申报机构数量、入选率，识别高竞争与低竞争项目的特征，为平台运营提供数据支持。支持将项目竞争度分析

统计结果导出为 Excel。

(3) 机构项目申报行为统计

建立机构项目申报行为统计信息，统计各人力资源机构的申报次数、入选次数、入选转化率，为机构活跃度排名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将机构项目申报行为统计结果导出为 Excel。

2.3.2 服务履约与评价统计——【标项 23】

(1) 履约进度监控

建立履约进度监控信息，按节点统计服务进度，识别超期未交付、异常停滞的项目，生成履约预警列表。

(2) 评价数据汇总

建立评价数据汇总信息，汇总统计各机构在响应速度、人员质量、履约态度、专业能力等维度的平均得分。

(3) 机构服务排名

建立机构服务排名信息，提供机构排名服务，按履约率、评价得分等维度对机构进行排名。

2.4 数据展示

打造薪酬趋势与效能分析能力，实时计算并展示整体岗位薪资，直观呈现不同工种、不同区域的薪资差异与溢价情况。打造项目履约分析能力，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度追踪，并对即将超期或已超期的项目以红色高亮预警，支持实时展示履约异常事件，便于经办人员快速介入处理。打造项目成效分析能力，实时对接人社/就业中心底层数据库，提供数据对接、核心成效指标概览、多维态势可视化分析、成效转化漏斗分析。

2.4.1 薪酬趋势与效能分析——【标项 24】

(1) 薪酬趋势与效能实时计算信息

实时计算平台整体岗位薪资，支持按月度/季度生成薪酬指数走势曲线，反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整体价格波动。

(2) 薪酬趋势与效能可视化展示

支持按“行业类别”、“岗位层级”、“区域”进行多维交叉分析，生成薪酬雷达图或柱状图，直观呈现不同工种、不同区域的薪资差异与溢价情况。

▲2.4.2 项目履约分析——【标项 25】

（1）项目全生命周期进度追踪计算信息

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进度追踪计算信息，以进度条或环形图展示当前处于各阶段的项目数量占比。

（2）项目预警

对即将超期或已超期的项目以红色高亮预警。

（3）机构履约情况排行榜

基于历史入选数据、按时交付率、企业评价综合得分，生成“优质服务商TOP10”或“机构履约能力排行榜”。

（4）具体机构履约明细查看

支持点击下钻查看具体机构的履约明细。

（5）履约异常事件展示

支持实时滚动展示履约异常事件。

（6）履约异常事件跳转

支持点击异常事件直接穿透至具体项目详情页，便于经办人员快速介入处理。

▲2.4.3 项目成效分析——【标项 26】

（1）数据对接

实时对接人社/就业中心底层数据库，自动获取个人基础数据、单位基础数据、就业登记信息及社保参保信息，以“项目完成时上传的人员名单”为核心索引，生成标准化的成效分析信息。

（2）核心成效指标概览

实时计算并展示项目覆盖总人数、有效就业登记人数、社保参保转化率等核心指标，支持核心指标的同比/环比数据动态展示，直观反映促就业成效的增长趋势

（3）多维态势可视化分析

人才结构画像：通过雷达图、玫瑰图等可视化图表，多维度展示成效人员的学历、年龄段、技能等级分布特征。

企业用工效能地图：以地理热力图展示成效企业的地域分布，以柱状图呈现各行业、各规模企业的吸纳就业人数排行。

（4）成效转化漏斗分析

全链路转化追踪：以动态漏斗图展示“项目名单提交 -> 就业登记核实 ->

社保参保确认”的全流程转化情况。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标项 27】

本项目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应用技术框架（LEAF6）理念，数据指标设计和编码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人社信息函〔2010〕55号）规范要求，采用基于J2EE体系的B/S/S三层架构，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系统技术支撑框架进行开发，采取参数化、组件化设计的思想，以保证系统功能的可扩展性与灵活性。

★2. 项目工期——【标项 28】

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实现系统上线。**【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3. 项目管理要求——【标项 29】

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指导。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开发小组，并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项目经理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配，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把控项目的设计、开发、集成实施全流程规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包含项目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采购方分阶段按时提交。

提交成果一览表

工作阶段	主要的提交成果
前期阶段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方案
设计阶段	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
系统编码	程序源代码
系统测试	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方案、上线报告
系统验收	验收申请、项目总结报告
培训	用户手册
其他	项目工作周报

★4. 售后服务要求——【标项 30】

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根据此次项目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要要求如下：

（1）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负责监测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应用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故障和问题，以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和持续稳定运行。

（2）软件安装与配置：负责安装、部署和配置应用软件及相关的环境，例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以满足业务需求和用户要求。

（3）性能优化与调整：通过对系统资源、网络带宽和处理能力的监控和分析，优化软件的性能和响应速度，提升用户体验。

（4）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备份和存档重要的数据和配置文件，以防止数据丢失和系统崩溃，同时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功能。

（5）安全性管理：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通过监控安全漏洞、配置安全策略、更新补丁等方式，预防和阻止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攻击。

（6）故障排除与日志分析：通过分析系统日志和错误报告，定位和解决软件运行中的故障，并制定相应的修复措施。【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5. 培训要求——【标项 31】

供应商需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操作人员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合同包二：超融合平台维保

（一）建设目标

通过采购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保障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延长硬件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及提升运维效率，升级设备软件，减少软件层面的漏洞，确保网站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以及突发故障场景下的业务连续性保障，为单位信息系统提供可靠支撑，保障厦门人才网向招聘单位和求职人才提供持续的求职招聘服务，保障档案管理系统提供档案和人事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

维保周期为 1 年。（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数量
1	深信服超融合平台维保服务	1. 适用六台深信服超融合，序列号：9C3G000209、9C3G000165、9C3G000192、9C3G000217、9C3G000071、9C3G000075，KEY：B4423C4A9F00101A。 2. 提供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硬件保障：1 年整机保修（含硬件/固件缺陷），关键备件 4 小时内送达现场。 3. 提供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软件升级：1 年免费获取原厂最新升级包及深信服认证工程师现场升级服务，升级后 72 小时运行观察与调优。 4. 提供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一年设备故障后备机服务。 5. 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远程介入（复杂故障同步调配备件），4 小时内修复常规故障（复杂问题提供进度同步）。 6. 提供超融合含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 7. 提供超融合含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 8. 提供超融合含 12 颗 CPU 授权的深信服存储虚拟化软件维保，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 9. 提供超融合云管平台含 12 颗 CPU 接入授权，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 10. 提供超融合平台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1 套及持续数据保护授权软件 30 个，一年软件升级及一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一年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远程技术服务。 11. 提供一年定期优化升级及原厂技术支撑四大模块，保障安全设备稳定运行，满足业务长期安全需求。 12. 服务期内需对超融合平台授权拆分，从原本 28 颗 CPU 授权拆成 12 颗 CPU 授权和 16 颗授权超融合平台服务。 13. 每月对平台进行巡检，生成健康报告；基于大数据提前预警风险（如容量预警），72 小时内优化调整。 14. 对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发布的与设备相关的通知，在服务期内需提供维护性软件或补丁升级服务。	1 套

（四）维保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价人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保证提供优质的 7*24 小时售后支持。

2. 报价人须提供一年软件/硬件质保服务，包含软件版本升级、补丁升级以及硬件快速替换服务。

★3. 为保证超融合产品维保深信服认证工程师或深信服代理商售后支持服务响应、设备故障后备机服务的及时性，报价人承诺提供深信服认证工程师或深信服代理商售后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报价人公章)。

4. 本次招标要求维保服务期内，若出现售后维护问题，报修后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使用的措施。

5.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服务。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

6、对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发布的与设备相关的通知，在服务期内需提供维护性软件或补丁升级服务。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1、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人应提供财务报表以及资信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报价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报价人在厦门本地设有服务机构，提供维修网点名称、地点、人员、联系电话；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厦门地区以外的报价人，在厦门应有

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有注册的办事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报价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报价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报价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五、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报价人提供的软件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交付，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更换或撤销合同。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七、报价要求

合同包一：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

★1、合同包一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总价应含软件开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咨询服务、测评服务、税收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人必须列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表中各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合同包二：超融合平台维保

★1、合同包二报价人任何一次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42 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总价应含平台维保、咨询服务、测评服务、税收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人必须列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表中各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八、服务地点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包一：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供需对接模块开发

1、本合同正式签订且生效，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交付采购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开发及配套服务工作，完整移交全套项目归档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剩余款项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剩余 40% 款项。

合同包二：超融合平台维保

1、本合同正式签订并生效，成交供应商先行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并送达采购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维保项目预付款。

2、本合同约定全部维保服务周期届满、所有维保服务内容全部履约完毕；成交供应商完整提交维保服务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报告等全套归档资料，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剩余尾款等额合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 30% 款项。

十、其他事项

1、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2、报价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

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